

项目编号：HJLZB-2026-SH0703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2026 年救灾 物资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6-SH0703

项目名称：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照明设备	帐篷照明及充电设备	20(套)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1-2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大型充电柜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合同包2(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被服	救灾棉衣裤	2,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9)《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2(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2026年救灾物资采购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屈家村陈仓公安分局东隔壁

联系方式：0917-6291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宝鸡国际中心1402室

联系方式：15591726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瑾

电话：15591726555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
	标段名称	一标段：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一标段 二标段：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	HJLZB-2026-SH0703
	标段编号	一标段：HJLZB-2026-SH0703-1 二标段：HJLZB-2026-SH0703-2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屈家村陈仓公安分局东隔壁 电话：0917-6291624
	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宝鸡国际中心 1402 室 联系人：赵瑾 电话：15591726555
3	项目概况	一标段：采购充电柜 2 台，帐篷照明系统 20 套 二标段：采购棉衣裤 2000 套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最高限价	一标段：110000.00 元； 二标段：24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12 个月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5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可选择以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电汇、保函。 1 标段：谈判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标段：谈判保证金金额：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 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 备注：1. 谈判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谈判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 4.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5.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

		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采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持投标担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 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投标担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担保函(原件)、承诺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供应商缴纳完成后, 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17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密封邮寄至代理公司。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 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 分别装订成册。 邮寄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宝鸡国际中心 1402 室 联系人: 赵瑾 电话: 15591726555 纸质文件仅用于资料归档留存, 纸质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逾期邮寄、缺失纸质文件不影响电子文件评审有效性, 代理机构将限期要求补齐归档材料。
18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 盖章无效; 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注: 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否决其响应。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	--------------	--

		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2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谈判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 谈判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谈判； 5. 谈判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6. 开标过程中软件操作的问题请致电信息科：0917-3263756。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谈判前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抽取 2 名评审专家；并邀请 1 名采购人代表。
25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93.2%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

		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及时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前附表。本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5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0.3 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须为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1. 谈判报价和谈判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谈判保证金

5、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技术偏离表

7、商务偏离表

8、响应方案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①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②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递交办法和递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文件递上传至平台中。

（六）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1. 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会议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按照正常程序退还。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3.2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七）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96%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0.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谈判的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

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1.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8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赵瑾

联系电话：15591726555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宝鸡国际中心 1402 室

32. 其它

32.1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2.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2.2.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2.2.2 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列入当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可在响应文件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设置评审加分、价格扣除，仅在多家供应商报价、技术、商务全部完全一致的同等条件下，谈判小组优先选择持有有效节能环保认证产品的供应商。

32.2.3 配套资料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填写《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作为资料备查；本表仅作登记使用，不提交、空白填写均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32.2.4 执行要求：节能环保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当期发布品目清单、官方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国家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2.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全程不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4 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谈判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谈判、推荐成交排序的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包括以下内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谈判报价	谈判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商务响应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3、谈判文件的澄清：

(1) 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库〔2026〕2号）

谈判小组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同包次低有效报价 $\times 50\%$ ；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本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谈判小组综合产品成本、市场行情，主观判定报价过低、存在履约质量风险。

启动审查后，谈判小组现场给予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成本说明、原材料/人工/制造成本佐证材料；供应商无法合理解释、无法提供有效成本证明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成交价、行业平均成本、市场公允价综合判断报价合理性。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6、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非单一产品谈判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一标段核心产品为：充电柜；

二标段核心产品为：棉衣裤。

3、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5、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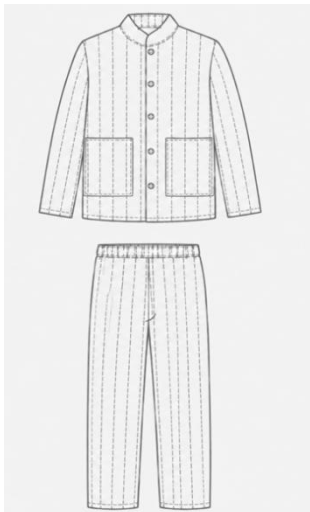
合同包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充电柜	采购数量：2 台 一、货物要求 (1) ★额定功率：5.5kW±0.5kW。 (2) ★输入电源：AC220V，50Hz。 (3) 输出线路数：AC220V 支持 105 台设备充电，DC5V 支持 18 台设备充电。 (4) 输出口：四层+外侧。 (5) 承载能力：每层负载能力 20kg。 (6) 插座拔出力：符合拔出插头所需最大拔出力 2 极 40N/3 极 50N，最小拔出力 1.5N。 (7) 外型尺寸：方便携带和使用，外型尺寸不大于（长）1200×（宽）600×（高）2000mm； (8) 重量：≤185kg。 (9) 断路器寿命：在额定电流下能承受 4000 次操作循环。 (10) ★工作环境温度：-20℃～40℃。 (11) ★电源线接地电阻：电源线导体直流电阻≤70mΩ。 (12) ★电源线耐压：漏电流<4mA。 (13) ★插座具有防触电保护功能，且电气强度、绝缘电阻均满足相应规定要求。 (14) ★插座耐热，用以将载流部件和接地电路的部件保持在正常位置所必需的绝缘材料部件，和由宽度为 2mm 的热塑性材料制成的、相极中性插座插孔周围正面部件，经受 125±2℃，1h 球压试验，压痕直径≤2mm；虽然与载流部件和接地电路部件接触，但不是将他们保持在正常位置所必需的绝缘材料部件，在温度为（70±2）℃的加热箱内进行球压试验，1h 后，压痕直径≤1.5mm。 (15) 保护功能：具有烟雾报警保护、温控保护、时间保护、过流保护以及防触电保护功能。 (16) 移动功能：底部带有两个定向轮、两个制动万向轮；可实现单人移动。 (17) 灭火装置：每层设有 1 个热气溶胶。 (18) ★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予以佐证，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二、包装和标识要求

		2.1 包装 整机及配套的配件、工具等均放入同一包装箱内。包装内附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操作保养手册。 2.2 标识 (1) 产品应具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字样。文字采用黑体，排版合理，整体清晰美观。 (2) 可在产品显著位置按采购人要求喷涂字样。 三、其它要求 (1) 提供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操作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2)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符合需求的厂商原装产品。 (4) 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样品和产品的操作视频或介绍视频。
2	帐篷照明系统	采购数量：20 套 一、货物要求 (1) ★额定功率：单个灯头功率$\geq 15W$，总功率$\geq 45W$。 (2) 光源数量：≥ 3 个。 (3) 调光方式：单个光源均可无极调光。 (4) ★工作模式：至少具备驱蚊光和照明光两种模式。 (5) ★抗跌落性能：高度 2 米，跌落表面是混凝土地面，产品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各项功能操作正常。 (6) ★开关性能：灯具的开关经 3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 (7) 外型尺寸：收纳尺寸不大于（长）350$\times$（宽）300$\times$（高）150mm。 (8) 重量：$\leq 5kg$。 (9) ★防护等级：IP67。 (10)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C \sim 40^{\circ}C$。 (11) ★单个灯头最大光强：$\geq 120cd$。 (12) ★灯头光效：$\geq 70lm/W$。 (13) ★具有防触电保护功能，至少满足基本绝缘的要求。 (14) ★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予以佐证，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二、包装和标识要求 2.1 包装 整机及配套的配件、工具等均放入同一包装箱内。包装内附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操作保养手册。 2.2 标识 产品应具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字样。文字采用黑体，排版合理，整体清晰美观。

		三、其它要求 (1) 提供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操作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2)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符合需求的厂商原装产品。 (4) 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样品和产品的操作视频或介绍视频。
--	--	--

合同包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棉衣裤	采购数量：2000 套 1、样式 棉衣样式：立领，直袖，口袋直口，明扣 5 粒。裤子带袂，明扣 1 粒，暗扣 2 粒。  2、号型与规格 棉衣裤分为大、中、小三个号，比例：2：6：2；各部位成品尺寸、允许偏差按表 1 规定。 规格尺寸 棉衣裤各部位成品尺寸、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table><tr><th>序号</th><th>部位名称</th><th>大号</th><th>中号</th><th>小号</th><th>允许偏差 (±)</th></tr><tr><td>1</td><td>前身长</td><td>78</td><td>75</td><td>72</td><td>2.0</td></tr><tr><td>2</td><td>后身长</td><td>80</td><td>77</td><td>74</td><td>2.0</td></tr><tr><td>3</td><td>袖长</td><td>65</td><td>63</td><td>61</td><td>2.0</td></tr></table>	序号	部位名称	大号	中号	小号	允许偏差 (±)	1	前身长	78	75	72	2.0	2	后身长	80	77	74	2.0	3	袖长	65	63	61	2.0
序号	部位名称	大号	中号	小号	允许偏差 (±)																					
1	前身长	78	75	72	2.0																					
2	后身长	80	77	74	2.0																					
3	袖长	65	63	61	2.0																					

	4	胸围	124	120	116	2.0
	5	裤腰紧 (紧前)	104	100	96	2.0
	6	裤长	108	106	104	2.0

3、颜色及填充物

3.1 规格：大、中、小号；颜色：藏青色

3.2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防水牛津纺

3.3 里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230T 涤纶布

3.4 填充物成分：≥白棉 3 级

3.5 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3.6 耐水洗色牢度：≥4-5 级

3.7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 摩≥4-5 级

3.8 断裂强力：经向≥480N，纬向≥280N

3.9 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3.10 PH 值：4.0-8.5

3.11 甲醛含量：≤75mg/kg

4、材料

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 料		用 途
名 称	规 格	
藏青色	100%聚酯纤维、防水牛津纺、230T 涤纶布	面料、里料用
填充物	白棉 3 级	填充物用
树脂纽扣	5 #	上衣用
缝纫线	涤纶宝塔线	缝纫用
树脂四眼扣	直径 15mm	裤子用

5、缝制

绗缝间距：5CM(±0.5CM)，绗缝针距：5 针~10 针/3 cm，各部位均为竖向绗线。明线针距：10 针~15 针/3 cm；暗线针距：10 针~15 针/3 cm封小裆、钉裤带袢回针 4~5 道或使用专用机。

缝制质量

产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标识

	“XXXX”标识、产品标志印制在尺寸 4cmx4cm 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 2cm 位置，两侧扎线两端回针，标志布印字应清晰、整洁。 7、★样品提交（技术偏离表中无需填写本项）： (1) 棉衣裤 1 套及带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 份，共同密封在不透明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箱体上加贴封面并标记：①供应商名称②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启封”字样）。 (2)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样品（①2026 年 8 月 31-2026 年 9 月 2 日，每日早 9:00-11:30 至 14:00-17:30 时递交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宝鸡国际中心 1402 室②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8:30-9:00 之间递交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23 开标室； (3)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第(1)(2)条要求提供样品。如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2 个月。

2、运输

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需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4、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颜色、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C. 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 合同货物清单。

E. 国家验收相关标准。

5、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

6、样品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样品，双方共同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注：采购内容及需求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服务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合同金额

1、合同价：小写：

元（大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价款的结算：双方协商。

五、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3、服务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就本项目的投
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谈
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被授权人: _____ (签 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叁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叁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以下资料如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所有横线处“/”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编制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保障。

1、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交货期____,质量标准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合计：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备注：1.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提供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正常采购所必需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辅材费、其他零星材料费、安装费、后期维修费以及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应缴纳增值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生 产厂家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注：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4. 报价=单价*数量；

5. 如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复印件粘贴栏

附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

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1				
说明	1. 按照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认真填写； 2. 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商务偏离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如实填写； 2. 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响应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